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